**113年度連江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切 結 書**

立書人：　　　　　　　　 　 (公司或商業)

代表人

本公司或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即撤銷申請並繳回已補助款項，並不得提出異議：

1. 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

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

1.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2. 三年內無欠稅之情形，且五年內未曾因執行政府相關創新研發專案計畫有解除合約紀錄者。

（3）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4）連江縣政府要求之與計畫相關資料（如委託合約書等），不符規定格式或逾期未繳者。

此致 連江縣政府

立聲明書人：　　　　　　　　　　　　公司或商業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